

電動車免牌照稅 延長 3 年

來源：[中時電子報](#)

(提供：工商時報)

日期：2014/05/30

報導：工商時報／呂雪慧／撰文

為了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，扶植國內電動車，行政院會昨(29)日通過使用牌照稅法修正草案，授權地方政府對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(含小客車巴士貨車等)，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再延長3年至107年1月5日為止。

財政部表示，由於國際新能源車輛的發展動向與力度，繼續推動使用智慧電動車政策實有必要，為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，建構永續發展環境，因此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修正草案，有條件延長免徵牌照稅期間。

官員說，免徵智慧電動車貨物稅3年優惠，原本103年1月27日屆滿，政院已核定再展延3年至106年1月27日截止，以鼓勵完全使用以電能為主的車輛，包含汽車和機車都受惠。

為配合貨物稅免徵延長3年，行政院這次修法通過，授權地方政府可同意免徵牌照稅，但僅適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車(BEV)，包括小客車和巴士等，延長至107年1月5日為止，稅損估約1千多萬元。